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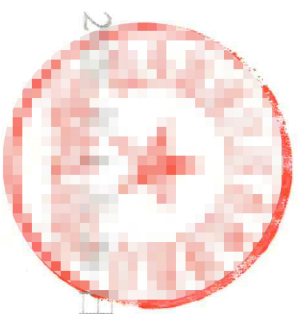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汕头市濠江区碧石街道澳头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汕头市金中南滨学校澳头校区校舍综合改造项目（二期）（教学楼）
建设位置	汕头市濠江区澳头社区 HI-004-04-00103 地块东北侧用地、HI-004-04-00107 地块西北侧用地
建设规模	一幢六层教学楼，建筑面积 5425.74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5425.74 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一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》一式二份

二、规划审批图纸一式二份

备注：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须在有效期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，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。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未获延期批准，或者长期逾期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